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600364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  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-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本次配合本府交通局修正本府其他機關科技設備設置地點-智慧停車格科技執法設置地點：中和區莒光路200號及191號前(修正管制方式)。

局長黃宗仁